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5号）核准，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65.2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534.72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9日全部到位，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40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9月，分别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3225019886360000577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30078801500001951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30078801700001950	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452000001060483	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销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8日，公司在浦发银行和华夏银行的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两个专项账户（银行账号：89030078801700001950和12452000001060483）办理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